#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在2020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,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,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,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现将董事会2020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

2020 年,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,积极贯彻实施董事会战略部署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,578.96万元,较上年同期减少0.57%;实现利润总额7,085.32万元,较上年同期减少19.07%;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,212.08万元,较上年同期减少16.69%;公司资产总额为92,371.66万元,较上年同期增加119.51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3,495.96万元,较上年同期增加152.50%。

#### 二、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

#### (一) 董事会履职的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,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权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重大事项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,忠实地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;在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、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、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、考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等方面,积极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### (二)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,具体内容如下: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通过的议案
1	2020 年 1	第三届董事会	1、《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

	月 19 日	第三次会议	2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			3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			4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			5、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			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			7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			8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	0000 7 5	<b>然一口艺</b> 事人	1、《关于选举涂连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
2	2020年5	第三届董事会	案》
	月 22 日	第四次会议	2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			1、《关于选举涂连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
0	2020 年 6	第三届董事会	并任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3	月6日	第五次会议	2、《关于选举涂连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
			的议案》
4	2020 年 6	第三届董事会	1、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
	月 16 日	第六次会议	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》
			1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安达安全技术(华安)有限
			公司向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提供担
5	2020 年 6	第三届董事会	保的议案》
) J	月 23 日	第七次会议	2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无偿融
			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			3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			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
6	2020年11	第三届董事会	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			2、《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
	月11日	第二個重事云 第八次会议	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	加工日   郑八八云以		3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
			的议案》
			4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

		5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		6、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
	的议案》	
	7、《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	
		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		8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
		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	9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	
	担保的议案》	
		10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
		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		11、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 (三)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,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,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,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,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,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具体内容如下: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通过的议案
			1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			2、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			3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1	2020 年 3	2019 年度股东大	4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	月 16 日	会	5、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			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			7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
			案》
2	2020 年 6	2020 年第一次临	1、《关于选举涂连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	月6日	时股东大会	的议案》



			1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安达安全技术(华安)
3	2020 年 7月8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额
			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			2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子公司提供
			无偿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			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
			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			2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
			案》
			3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
			案》
	2020年11	2020 年第三次临	4、《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
$\frac{1}{2}$	月 27 日	时股东大会	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			5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
			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			6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
			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			7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
			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 (四)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: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,在各自的专业领域,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、讨论,提出意见和建议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。

## (五)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,勤勉尽职地履



行职责。报告期内,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、担保等事项作出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,以谨慎的态度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或意见,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。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,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,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,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三、2021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

- (一)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,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, 科学决策重大事项,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- (三)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规章制度,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,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,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,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。
- (四)依法维护投资者的权益,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,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,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,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

